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有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